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邱相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占洁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代行首席风险官职责至董事会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离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后，邱相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离任及代行职责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邱相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邱相骏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首席风险官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邱相骏先生在任职首席风险官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占洁莹女士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占洁莹女士简历

占洁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担任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担任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暂任部门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担任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担任总经理。

占洁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代行首席风险官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